

仲恺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 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综合
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2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要求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平台公示.....	3
2.3 公众参与情况.....	4
2.4 网站公示内容.....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要求及日期.....	6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平台公示.....	6
3.2.2 报纸公示.....	9
3.2.3 张贴公告.....	13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	17
5 诚信守诺	21
6 附件.....	22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方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 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 号, 2000 年 9 月 11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 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 导入公众参与调查, 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公众之间相互交流的手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从而明

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达到以下目的和意义。

(1) 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在评价过程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

(3) 有利于评价单位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 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在永平片区新挖排洪河道，入口在下塘排涝闸站附近，出口位于东江边永平村，将潼湖流域洪水排入东江。工程内容包括新开排洪渠 3.38km、增设防洪泄水闸 1 座、增设排涝闸站 2 座（永平上排涝闸站和永平下排涝闸站）、修建跨河桥梁 3 座（县道 X204 桥、2 座机耕桥）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

2023 年 12 月 12 日，《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跟公众参与说明。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要求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2022 年 8 月 5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通过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的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截图见图 2.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工程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且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委托书见<附件 1>，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2.3 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2.4 网站公示内容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现将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

建设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建设内容：包括排洪渠 3.38km、增设防洪泄水闸 1 座、增设排涝站 2 座（永平上排涝站和永平下排涝站）、修建跨河桥梁 3 座（县道 X204 桥、2 座机耕桥）等内容。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旭升。

电话：0752-3278563。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二楼。

邮箱：swgczx@hzzk.gov.cn。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41 号二楼南面。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征求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为止，社会各界人士及社会组织均可提出意见建议。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

意见或建议，可下载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仲恺高新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8月5日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管委会部门 > 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 政务公开 > 部门文件 > 通知公告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08-05 09:59
 来源：区农村工作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现将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建设内容：包括排洪渠3.38km、增设防洪泄水闸1座、增设排涝站2座（永平上排涝站和永平上排涝站）、修建跨河桥梁3座（县道 X204 桥、2 座机耕桥）等内容。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旭升。

电话：0752-3278563。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二楼。

邮箱：swgczx@hzzk.gov.cn。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41号二楼南面。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征求意见自2022年8月5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为止，社会各界人士及社会组织均可提出意见建议。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仲恺高新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8月5日

图 2.4-1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要求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的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

3.2.1 网络平台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公众参与网上公示，公布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为 期 10 个 工 作 日。网 址 如 下：

，公示截图见图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12月12日至12月25日网上公示持续10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网站公示内容

关于征求《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现将《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简介：包括排洪渠3.38km、增设防洪泄水闸1座、增设排涝站2座（永平上排涝站和永平下排涝站）、修建跨河桥梁3座（县道X204桥、2座机耕桥）等内容。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查阅《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

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的，可在公告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

写反馈。并填写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至以下建设单位处。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旭升 联系电话：0752-3278563

邮箱：swgczx@hzzk.gov.cn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二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1.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关于征求《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机构：区农村工作局
发布时间：2023-12-12 15: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现将《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简介：包括排洪渠3.38km、增设防洪泄水闸1座、增设排涝站2座（永平上排涝站和永平下排涝站）、修建跨河桥梁3座（县道X204桥、2座机耕桥）等内容。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查阅《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
 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的，可在公告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并填写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至以下建设单位处。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旭升 **联系电话：**0752-3278563
邮箱：swgczx@hzzk.gov.cn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二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征求《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结果反馈](#)

相关附件

附件1.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下载

下载

图 3.2-1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共两次），报纸公示见图 3.2-2、图 3.2-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工程位于珠三角区域的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公开，南方都市报目前已覆盖珠三角区域，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

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内容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二楼、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4 楼。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网络链接附件处下载公众意见表并规范填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示的起止时间内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二楼

联系人：陈旭升 联系电话：0752-3278563

电子邮件：swgczx@hzzk.gov.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12 月 12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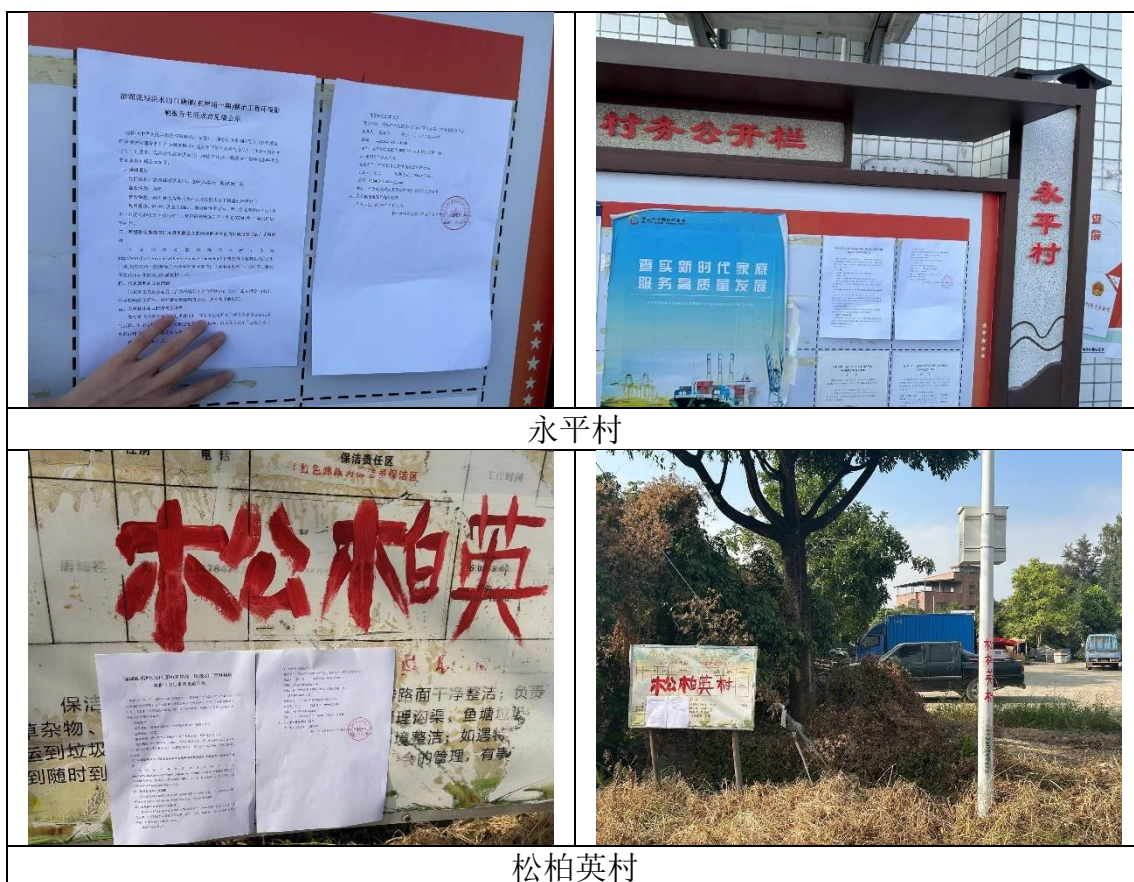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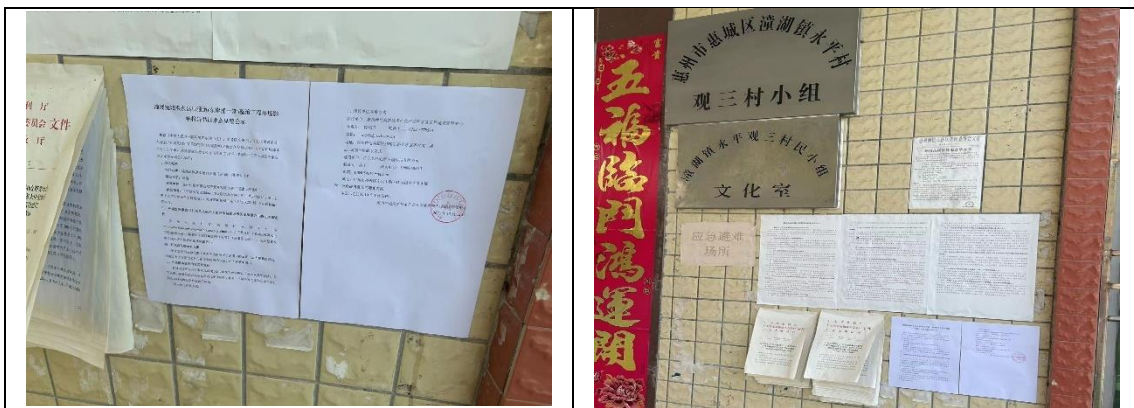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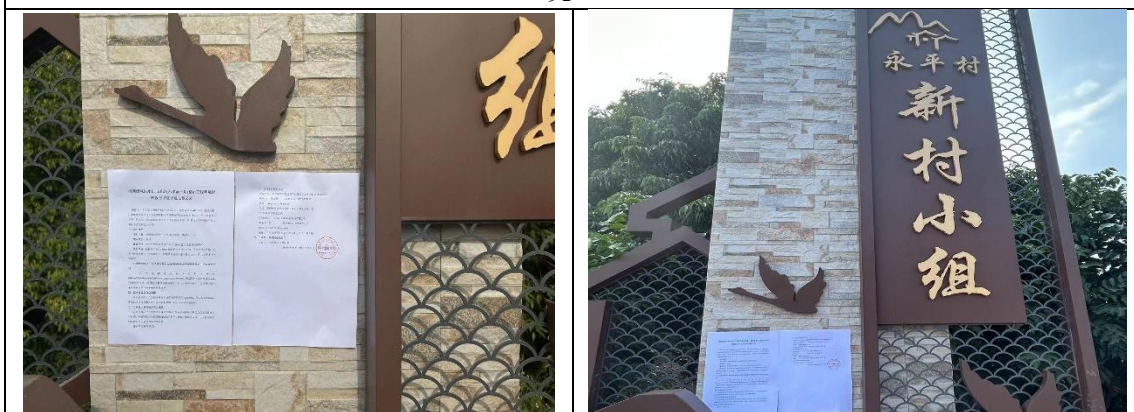
为了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及报告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的永平村、松柏英村、观三、永平新村、洲寮村、鹏翔幼儿园、鹏翔学校、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国家湿地公园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的永平村、松柏英村、观三、永平新村、洲寮村委会宣传栏，鹏翔幼儿园、鹏翔学校的学校宣传栏，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国家湿地公园宣传告示牌等这类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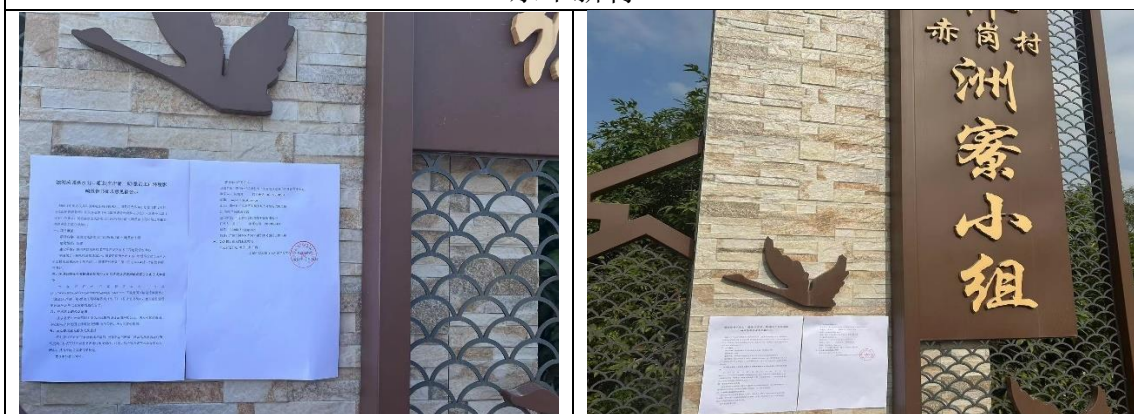




观三



永平新村



洲寮村



鹏翔幼儿园



鹏翔学校



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项目附近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了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公众反馈意见，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同意本工程关于新开排洪渠出口不可避让东深供水工程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论证，并提出确保东深供水工程取水安全等相关措施的要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公众意见的回函详见附件 3。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要求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工程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开方式（网络）

公 开 网 址：
。

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工程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工程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4.2.1 网站公开内容

关于仲恺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现将仲恺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仲恺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简介：包括排洪渠 3.38km、增设防洪泄水闸 1 座、增设排涝站 2 座（永平上排涝站和永平下排涝站）、修建跨河桥梁 3 座（县道 X204 桥、2 座机耕桥）等内容。

二、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旭升；

电话：0752-3278563；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二楼；

邮箱：swgczx@hzzk.gov.cn。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41 号二楼南面。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附件 1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仲恺高新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19 日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4.2-1 本工程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5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以及公众座谈会相关资料等。

6 诚信守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3年1月3日



7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我司拟建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我司考虑，决定委托贵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